

# 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可否調任一般行政機關

摘錄自銓敘部臉書 (111.3.25、111.11.1)

## 舉例一、

志豪當初是應「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警察法制人員考試」及格，曾經是一位警察，後來在「警察機關」裡轉任綜合行政職系科員職務已2年多，且已過警察特考的6年限制轉調期限，審定函備註「警察特考及格人員，須符合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3條規定之現職公務人員，並具有該辦法第5-8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始得按所具職系專長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該專長職系職務。」

## 解析：

### 一、志豪當初如何從警察轉綜合行政職系職務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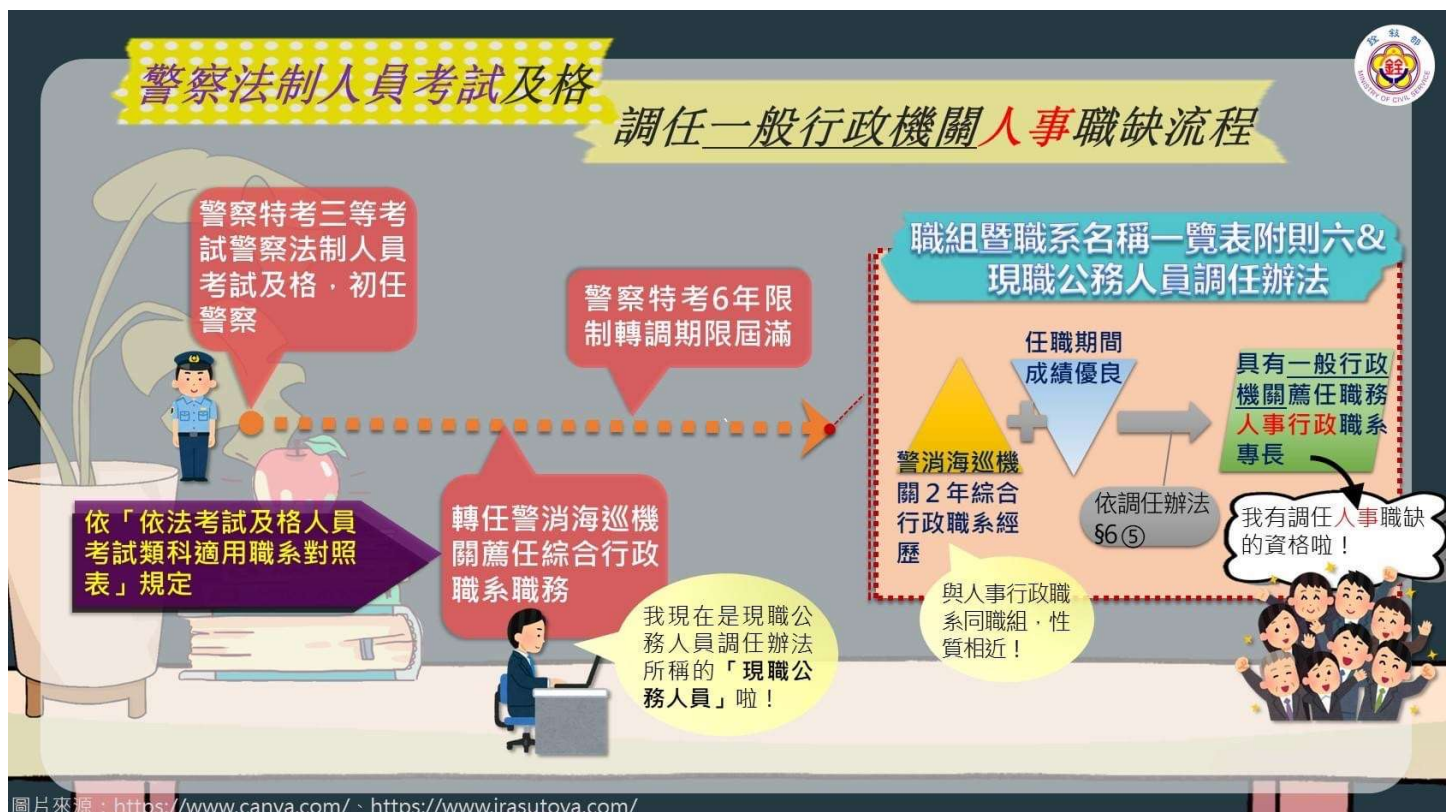
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的規定，警察法制人員考試及格，在警消海巡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 二、志豪可否調任一般行政機關人事行政職系職務？

透過上述方式轉調綜合行政職系科員的志豪，雖已是調任辦法所稱「現職公務人員」，但其後續調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六」的規定，仍須具有調任辦法第5-8條的人事行政職系專長，才能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的人事行政職系職務！

### 三、那麼，志豪有人事行政職系專長嗎？

因志豪任警察機關薦任綜合行政職系科員2年以上了，依調任辦法第6條第5款規定，其工作性質與人事行政職系職務性質相近（同職組工作性質相近），如任上述科員期間成績優良（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就具有一般行政機關薦任職務人事行政職系專長，具有調任一般行政機關薦任人事行政職系職務的資格！





# 警察轉任一般公務人員如何換敘？

STEP 1 → 警佐二階對照為委任第四職等

STEP 2 → 200元俸額對照為340俸點

警察人員		一般公務人員	
特階	警監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一階			第十三職等
二階			第十二職等
三階			第十一職等
四階	警正	薦任	第十職等
一階			第九職等
二階			第八職等
三階			第七職等
四階	警佐	委任	第六職等
一階			第五職等
二階			第四職等
三階			第三職等
四階			第二職等
			第一職等

警察人員 (俸額)	一般公務人員 (俸點)
...	...
260	400
245	385
230	370
220	360
210	350
200	340
190	330
180	320
170	310
160	300
150	290
...	...

警佐二階一級本俸200元要如何使用換敘對照表換敘呢？



圖片來源：Yuki Carol、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www.irasutoya.com)

依上述步驟，警佐二階一級本俸200元換敘後為：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五級340俸點~



▲完整俸額俸點對照請參考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

## 舉例二、

還在限制轉調期間內，可不可以用警特三等考試資格轉任廉政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廉政職系職務，然後只要繼續帶著限制轉調的備註呢？

解析：

要注意的概念是，究竟係限制轉調「機關」抑或是限制轉調「職系」。

小宇還在限制轉調期間內，而在限制轉調期間，限制的是轉調「機關」的範圍，所以無法以他的考試資格轉任「廉政署」廉政職系職務。不過小宇別難過，警特三等考試及格，可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故他可以轉任「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的廉政職系職務，惟任用與否，屬政風人員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之權責，且日後如經機關派代送審時，應以所繳附證件及依調任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警察特考
法制人員

★ 考試及格限制轉調期間

➤ 5年 警察局 → 廉政署

- 得適用廉政職系
- 可以從警察機關轉調廉政署
- 警正四階相當薦任第六職等

⚡ 5年 內政部/海委會 → 學校

三顧茅廬也沒辦法，因為還在限調內！

- 得適用廉政職系
- 無法從警察機關轉調廉政署
- 可以從警察機關轉調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www.irasutoya.com)

## 附錄：

###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現職公務人員，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各機關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所稱調任，指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人員，於不同職務間之調動。

###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簡任職務職系專長：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升（官）等考試及格，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任用資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學系、輔系或研究所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最近十年在大學系所（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其所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 四、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或曾任中校以上軍官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五、曾任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及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長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最高主管職務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六、最近五年在政府機關主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立教育訓練機構或財團法人主辦之教育訓練機構，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結業，其專業課程累積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其每次所接受之專業課程時數達十八小時以上始得採計，且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時數。但相同或類似之訓練應合併計算，最高以一百零八小時為限。

###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6 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薦任職務職系專長：

- 一、具有第五條各款資歷之一。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最近十年在專科學校以上學校（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其所

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 五、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職務或曾任中尉以上軍官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六、曾任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實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均達第五條第五款所定標準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長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最高主管滿二年，或同條款所定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中級經理人員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之中級主管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7 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委任職務職系專長：

-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資歷之一。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升（官）等考試及格，取得委任第二職等以下任用資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三、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四、曾任與調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低一職等或相當低一職等以上之職務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8 條

現職公務人員，經依其他法律規定，接受專長轉換訓練或專業訓練取得之專長，得認為具有該訓練之職系專長。

現職公務人員，在本機關任職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知能足以勝任，繳有服務機關證明文件，且其資歷依銓敘審定之官等分別已達前三條所定學分、年資或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認為具有本機關職務列等相同或最高列等相同之非技術類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